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方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

力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城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方安防办[2025]18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9 月份修订 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按现行 预案执行,原预案自动废止,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3
2	应急组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3
	2.2	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	4
	2.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5
	2.4	现场指挥部	6
3	监测和	和预警	6
	3.1	监测	6
	3.2	预警	7
4	信息排	报告	9
	4.1	责任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9
	4.2	报告内容	10
	4.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1
	4.4	通报制度	11
5	应急	响应	12
	5.1	分级响应	12
	5.2	响应措施	15
	5.3	现场控制措施	17

	5.4	非事件发生地区	19		
	5.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20		
6	后期处	上置	21		
	6.1	事件评估	21		
	6.2	恢复与重建	21		
	6.3	社会心理干预	22		
	6.4	医疗救助补偿	22		
7	应急倪	。	23		
	7.1	技术保障	23		
	7.2	后勤保障	24		
8	培训、	演练和宣传	25		
	8.1	培训	25		
	8.2	演练	25		
	8.3	宣传	25		
9 j	26				
	9.1	预案评估和修订	26		
	9.2	预案修订	26		
10	责任	与奖惩	27		
11	附则		27		
	11.1	预案制定	27		
	11.2	预案实施时间	27		
12	附件		28		
	1.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定义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分级
- 3.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 位应急职责
 - 4.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 6.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7.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卡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发现、有效控制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规 范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后的报告、诊治、调查和控制等 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 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突 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原卫生 部《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 常备不懈

提高全县群众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从源头减少不明原因疾病风险发生。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加强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的日常监测和疫情报告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 分级响应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时,事发地的乡镇(街道) 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工作方案,做 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反应,并按事件发展的进程,随时进行调 整。

根据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 危害程度,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级管理和分级响应机制。县领 导小组负责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 挥,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群 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3) 快速反应,调查与控制并举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现场处置,应坚持调查和控制并举的原则。在事件的不同阶段,根据事件的变化调整调查和控制的侧重点。若流行病学病因(主要指传染源或污染来源、传播途径或暴露方式、易感人群或高危人群)不明,应以调查为重点,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对有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特别是新发传染病暴发时,很难在短时间内查明病原的,应尽快查明传播途径及主要危险因素,立即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以控制疫情蔓延。

(4) 分工合作, 联防联控

各业务机构、各部门对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调查、处置实行分工合作、联防联控。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时, 县疾控中心负责进行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疾病预防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实验室检测;县卫生监督所负责收集有关证据,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县医疗机构负责积极救治患者;有关部门(如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应在县领导小组和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协调和指导下,各司其职,积极配合有关业务机构开展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对于涉及跨区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要加强区域合作。一旦事件性质明确,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 信息互通,及时发布

各业务机构、各部门对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应建立信息交换渠道。在调查处置过程中,发现属非本机构或部门职能范围的,应及时将调查信息移交相应的责任机构;按规定权限,及时公布事件有关信息,并通过专家利用媒体向公众宣传防病知识,正确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在调查处置结束后,应将调查结果相互通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方城县行政区域内在一定时间、局部区域集中出现数量较多、症状及体征相同或相似且致病因素尚未查清或不明、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的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应急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1)为了有效处置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成立方城 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 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卫 健委、疾控中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等相关部门主 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协调,明确各单位应急管理职责和任务,制定应急处置策略和措施,组织调配应急资源,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部署工作任务,确保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协调一致。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时,根据综合研判,及时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县卫健委应急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县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南阳高铁站方城站等部门。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2)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设立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县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2.2 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

县卫健委牵头组建一支由传染病学、临床医学、流行病 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等多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为群 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具体职责包括: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调查和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对确定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原因和事件相应的级别提出建议;对防控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支持。承担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2.3.1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为急症患者提供急救医疗服务。负责全县 120 呼救的受理,对全县各医疗单位急救站,救护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2.3.2 县各级医疗卫生专业机构

主要负责病例(疫情)的诊断和报告,并开展临床救治。同时,医疗机构应主动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患者的样本进行检测,开展事件的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样本的采集等工作,落实医院内的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并按照可能的病因假设采取针对性的治疗措施,积极抢救危重病例,尽可能减少并发症,降低病死率;一旦有明确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医疗机构应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做好病例尤其是危重病例的救治工作。

2.3.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负责进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样本的采集和检测,查明病因、传播途径和危险因素等,同时提出具体的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如消毒、隔离、医学观察等),并指导相关单位加以落实。

2.3.4 卫生监督所

县卫生监督所依法协助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事件发生 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 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等情况进行卫生监督和执 法稽查,查处违法行为。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实际需要,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成立县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卫生监督组、物资保障组、宣传教育组和专家咨询组,当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包括病例救治和转运、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实验室样本检测、环境消杀、社区管控等任务。

各工作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4。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1)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加强跨地区、跨部

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 (2)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县突发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包括:医 疗机构症状和病原学监测、实验室监测、舆情监测、药店购 药监测、学校、企事业单位因病缺勤监测、社区监测、电话 咨询监测等,以互相印证,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县农业农村 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教体局等部门 针对本系统所涉及的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相关情况 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3)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上报的有相似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分析不明原因疾病的分布、关联性、聚集性、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寻找和发现异常情况。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
- (4)监测采用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主动监测是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对医疗机构、社区等进行巡查,收集疫情信息;被动监测是指医疗机构、社区等发现疫情后及时报告。尤其是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接诊不明原因疾病患者,具有相似临床症状,并在发病时间、地点、人群上有关联性的要及时报告。

3.2 预警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监测机构报告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监测信息,按照事件分级标准和专家组的建议,及时向县 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并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 公告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 (1)预警发布流程。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后,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与评估,根据风 险评估结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经县 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指定部门或媒体依法依规及时发布预 警信息,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 (2) 预警发布内容。预警发布的内容应包括预警级别、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症状、起始时间、可能波及范围、危害 程度、预警起始时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咨询电话 和发布机关等。
- (3) 预警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对公众进行预警通知,针对养老、托幼、学校、社会福利等机构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公告方式。

3.2.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调集应 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和设备,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 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应急科普宣传, 开展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传言,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公众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积 极配合,主动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和措施。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活动,出现相关症状及时就医。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预警信息发布后, 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 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应及时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由原发布机构实施。

4 信息报告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本部门、本系统各种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相关的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及时互通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等重要信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按照各自应急职责要求报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例信息。

4.1 责任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责任报告人。除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疾

控中心报告相关信息。

4.2 报告内容

各责任报告单位,在接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报告后,要详细询问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并按事件发生、发展和控制的过程,收集相关信息,做好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1) 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波及范围、发生时间、涉及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

应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重大及特别重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至少应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

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结束1周内,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

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整个事件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包括事件接报情况、事件概况、背景资料(包括事件发生地的地理、气候、人文等一般情况)、描述流行病学分析、病因假设及验证、讨论、结论和建议等。

报告应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及省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3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后,应立即向县卫健委或县疾控中心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核实后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进行报告。县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以及向县卫健委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工作。

县卫健委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事件标准的,由县疾控中心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4.4 通报制度

根据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工作的需要, 县人民政府可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5 应急响应

根据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各级响应分别对应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资源调配力度。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即出现大量病例,疾 病传播迅速,对公众健康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可能引发社 会恐慌和严重的社会经济影响。

在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机制,调集我县卫生技术力量、应急物资和资金,全力开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控工作。要坚持调查和控制并举的原则,首先应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尽快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分析,查找线索,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在流行病学病因查清后,立即实行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动态收集和上报事件进展和防控工作的最新信息,及时研究制定公共卫生于预策略措施、评价实施效果,科学分析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必要时,提请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支持。

各乡镇(街道)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 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即病例数量较多,疾病在

一定区域内传播较快,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对社会经济产生较大影响。

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领导小组 迅速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达到事发现场,指导和参与现场调查、 采样和检测工作,尽快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生发展趋势, 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传染性病人隔 离、共同暴露者的医学观察、高危人群的识别和医学保护以 及污染区域的卫生学处理等应急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适 时公布事件相关信息,加强媒体监测,收集与事件相关的报 道及网络上的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根据应急处置工作 的需要,及时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 毗邻和可能波及区域的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向 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的情 况,必要时报请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支持

各乡镇(街道)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 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1.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即出现一定数量的病例, 疾病在局部区域传播,对公众健康造成较大危害,对社会经 济产生一定影响。

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各工作组,各司其职,相互 配合,科学有序地开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控工作。在 局部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和人员流动限制,加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加大流行病学调查力度,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强化社区防控措施,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各乡镇(街道)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 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1.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即出现少量病例,疾病尚未出现明显的传播趋势,对公众健康造成一定危害。

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坚持调查和控制并举的原则,首先应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尽快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分析,查找线索,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在流行病学病因查清后,立即实行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尽快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证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乡镇(街道)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 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县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对病例的诊断和治疗,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5.2 响应措施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发生后,首先搜索所有患者进行个案调查,结合临床、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追寻共性特征,初步分析引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病因,在验证病因假设的同时,应尽快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 (1) 医疗救治: 各级医疗机构组织医疗力量,成立医疗救治组,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对患者进行全力诊断和治疗,尽最大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同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防护,确保医疗救治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严格落实医院感染控制措施,规范医疗操作流程,加强病房通风换气和消毒,防止疫情在医院内扩散。建立患者转运机制,确保患者能够及时、安全地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加强与上级医疗机构的联系,必要时请求专家会诊和技术支持。
- (2)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控中心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业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通过详细询问病例的发病经过、接触史、活动轨迹等信息, 运用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和技术, 准确查明传染源、传播途径和密切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 及时追踪其健康状况, 防止疫情进一步传播。同时, 开展环境采样和检测, 分析疫情传播的环境因素, 为制定防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将调查结果通

报给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3)实验室检测: 县疾控中心及时采集患者标本,根据疾病的不同进程,开展多部位、多频次常见病原体和部分未知病原体检测。对于疑难病例或需要进一步确诊的病例,按照规范要求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建立实验室检测结果反馈机制,确保检测结果能够及时、准确地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为疫情防控和患者治疗提供依据。
- (4)疫情控制:根据疫情形势,采取针对性的疫情控制措施。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实施封闭疫点、疫区,限制人员流动,设立卡口进行管控,防止疫情向外扩散。加强公共场所消毒,对学校、商场、超市、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定期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卫生死角,减少疾病传播风险。加强对冷链食品、快递等重点物品的检测和消毒,防止疫情通过物品传播。
- (5)物资调配:一旦发生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由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对事件的规模、发展趋势、受影响人群等进行评估,确定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县领导小组下达物资调配指令,物资调配的责任部门根据调配指令,从物资储备库中调出相应物资,并组织运输力量将物资及时、准确地运送到指定地点。对于急需的物资,如抢救药品和特殊医疗器械,会优先安排运输,以满足救治患者的紧急需求。分配过程中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

则,确保物资能够优先满足最急需的地方。

(6)信息发布: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县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县卫健委负责信息发布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疫情相关信息,包括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医疗救治情况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避免造成恐慌。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实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5.3 现场控制措施

根据疾病的传染源或危害源、传播或危害途径以及疾病的特征来确定采取的现场控制策略和措施,同时随着调查的深入,不断修正、补充和完善控制策略与措施,遵循边控制、边调查、边完善的原则,力求最大限度的降低不明原因疾病的危害。

- 5.3.1 无传染性的不明原因疾病
 - (1)积极救治病人,减少死亡。
- (2)对共同暴露者进行医学观察,一旦发现符合本次事件病例定义的病人,立即开展临床救治。
- (3)移除可疑致病源。如怀疑为食物中毒,应立即封存可疑食物和制作原料,职业中毒应立即关闭作业场所,怀疑为过敏性、放射性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移除或隔开可疑的过敏原、放射源。
 - (4) 尽快疏散可能继续受致病源威胁的群众。

- (5)在对易感者采取有针对性保护措施时,应优先考虑 高危人群。
- (6)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自我保护意识,群策群力、 群防群控。

5.3.2 有传染性的不明原因疾病

- (1)现场处置人员进入疫区时,应采取保护性预防措施。
- (2)隔离治疗患者。根据疾病的分类,按照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隔离病房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重症病人立即就地治疗,症状好转后转送隔离医院。病人在转运中要注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治疗前注意采集有关标本。出院标准由卫健委组织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技术等多方面的专家共同制定,患者达到出院标准方可出院。
- (3)如果有暴发或者扩散的可能,符合封锁标准的,要向当地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封锁的范围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来确定。发生在学校、工厂等人群密集区域的,如有必要应建议停课、停工、停业。
- (4)对病人家属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观察期限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的潜伏期和最后接触日期决定。
- (5)严格实施消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要求处理人、畜尸体,并按照《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 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开展尸检并采集相关样本。
 - (6) 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动植物等进行

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学处理。疫区内重点部位要开展经常性消毒。

- (7) 疫区内家禽、家畜应实行圈养。如有必要,报经当 地政府同意后,对可能染疫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行控制 或捕杀。
- (8) 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自我保护意识,做到群防群治。
- (9) 现场处理结束时要对疫源地进行终末消毒,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临时隔离点的物品。

根据对控制措施效果评价,以及疾病原因的进一步调查结果,及时改进、补充和完善各项控制措施。一旦明确病因,即按照相关疾病的处置规范开展工作,暂时无规范的,应尽快组织人员制定。

5.4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区域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 (3) 加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

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 (5) 开展疫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6)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 5.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 5.5.1 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防控效果,县领导小组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疫情传播范围、病例数量变化、防控措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

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不明原因疾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应终止响应。

在应急响应调整过程中,逐步有序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秩序,同时持续加强疫情监测和防控措施的落实,防止疫情 反弹。

- 5.5.2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
 - (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降低或提高响应级别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批准后发布实施。终止响应由县政府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2) IV级应急响应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终止应急响应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提高响应级别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批准后实施。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成立由县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应急成员单位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评估小组,深入评估事件的起因、发展过程、传播范围、危害程度,全面分析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详细统计病例数量、死亡人数、重症病例数等关键数据,精准评估疫情对公众健康、社会经济、社会秩序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同时,对事件的预警机制、应急响应速度、部门协同配合能力、信息沟通与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剖析。评估报告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6.2 恢复与重建

(1)基础设施恢复:对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征用或损坏的医疗机构、学校、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评估和修复。按照"谁征用、谁负责"的原则,

明确责任主体,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和物资,确保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满足公众的生活和工作需求。

(2)社会秩序恢复:公安部门要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交通部门 要逐步恢复正常的交通运输秩序,保障人员和物资的正常流 通。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力度,稳定物价,确 保市场供应充足、秩序井然。

6.3 社会心理干预

由卫健委牵头,组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患者及其家属、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等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干预工作。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医疗机构、社区、隔离点等地,通过举办心理健康讲座、一对一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等形式,为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的心理支持和帮助,增强心理应对能力,促进心理康复。

6.4 医疗救助补偿

对于因不明原因疾病就医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患者, 积极协调医保部门,按照医保政策规定,简化报销流程,确 保患者能够及时享受医保报销待遇。对于医保报销后个人负 担仍然较重的患者,设立专项医疗救助基金,由财政部门、 慈善机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对患者进行医疗费 用补助,切实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7.1.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专家组

按照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县卫健委牵头成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专家组,成员由流行病学、传染病、呼吸道疾病、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病原学检验、媒介生物学和行政管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发生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负责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调查手段、控制措施、事件级别提出建议;同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和研讨。

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详见附件 6。

7.1.2 应急处置医疗卫生队伍

以县疾控中心、各级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专业人员为主体,组建涵盖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卫生监督等多个领域的应急处置队伍。队伍按照不同专业和技能要求,对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分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定期对应急处置队伍人员进行调整和补充,确保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件 5。

7.1.3 医疗救治保障体系

建立由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公立医疗机构、120 急救指挥中心、民营医疗机构等组成的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应急医疗救治保障体系,承担全县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医疗救治任务,落实应急救援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同时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优势,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管理体系、疫病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7.2 后勤保障

7.2.1 物资保障

按照"分散储备、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以县级医疗机构为主要储备载体,建立"县统筹、机构储备、高效调配"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快速检验检测试剂、传染源隔离、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和设施等。各医疗机构日常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建立应急物资轮换制度,保证各类应急药品、试剂在时效内,应急物资使用后及时予以补充。

7.2.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我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保障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处置所需资金,保证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理工作的开展。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 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7.2.3 通信和交通保障

(1) 通信保障: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在应

急处置时通信畅通。

(2)交通保障:交通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交通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运输到位。

8 培训、演练和盲传

8.1 培训

建立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县领导小组成员及部门负责人接受综合管理培训,提升指挥协调能力; 医护和疾控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培训,强化诊断治疗、流调检测技能; 基层人员学习基础防控知识与处置流程。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内容涵盖法规政策、预案流程、疾病知识及实操技能,做到实操培训与理论培训相结合,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8.2 演练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 急预案演练计划,依据预案设计多样化场景演练方案,模拟 学校、工厂、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事件,设定不同响应级别,涵盖从疫情发现、报告、预警到 应急处置、后期恢复等全流程环节覆盖全流程。建立演练评 估指标体系,从应急响应速度、信息传递准确性、部门协同 配合程度、防控措施有效性、资源调配合理性等多个维度进 行评估,针对薄弱环节改进,纳入下次演练计划。

8.3 宣传

围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应对和自我保护规划宣

传内容,通过海报、宣传折页、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 渠道,向公众普及症状、传播途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置方 案,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科学防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良好氛围。

9 预案评估和修改

9.1 预案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由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管理,其应当定期组织专家对预案的针对性、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实 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9.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预案修订工作:

-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应急预案修订发布,与本预案条款冲突或要求不一致的;
- (2)本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后,经复盘评估 发现预案存在漏洞、流程不适用或责任不明确的;
- (3)县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职能(如卫健、疾控、 乡镇政府、医疗救治机构)调整的;
 - (4)上级部门专项检查、督导中提出预案修订建议的;
- (5) 其他确需修订的特殊情形(如重大公共卫生政策调整、医疗资源配置重大变化等);
 - (6) 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 责任与奖惩

在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贡献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表彰嘉奖或物 质奖励,对应急处置一线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医疗 救治工作重视不足,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导致工作延误或失误的,隐瞒、缓报、谎报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相关信息,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信息的,以及阻碍、干涉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依法调查、控制、救治工作,或者对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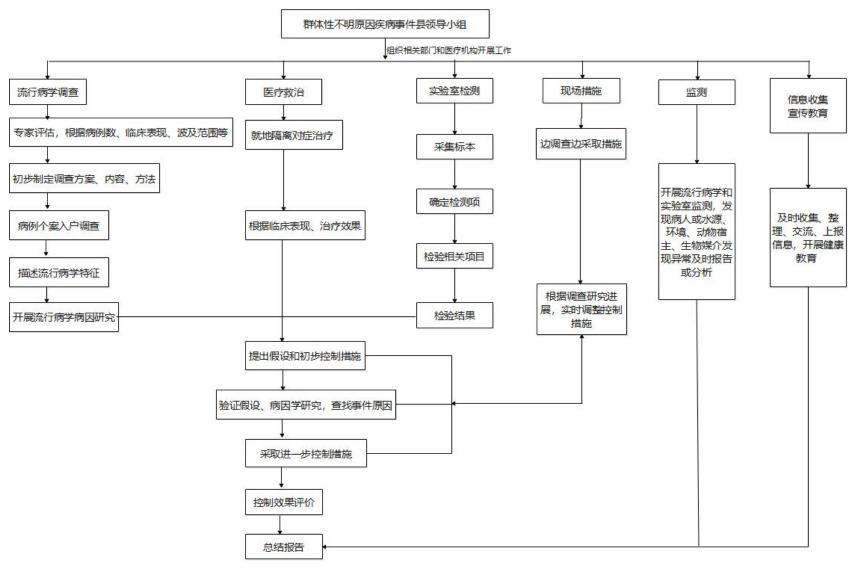
11.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实施。

12 附件

- 1.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定义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分级
- 3.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 位应急职责
 - 4.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 6.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7.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定义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分级

1.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定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 在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如同一个医疗机构、自然村、社区、 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 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 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 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 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 起的疾病。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分级

I级 特别重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在一定时间内,发生涉及两个及以上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或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Ⅱ级 重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一定时间内,在一个省多个县(市)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Ⅲ级 较大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一定时间内,在一个省的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或由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 应急职责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成员单位名称 县卫健委	具体职责 (1)承担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落实县领导小组的决定,上报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信息,下达县领导小组的决策、指令; (2)参与制定和完善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流程、措施和责任分工,并督促、指导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演练; (3)负责牵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救援; (4)建立疫情监测网络,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进行监测、预报和核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 (5)负责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根据疫情性质、范围、流行程度和趋势向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6)组织专家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和防控措施、建议,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工作; (7)协调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调配医疗资源,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8)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隔离等工作; (9)负责卫生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管理、调度; (10)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参考; (11)协同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落实群防群控措施,如交通管制、场所封闭、健康监测等;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护知识,引导科学应对疫情;
	及传染病防护知识,引导科学应对疫情; (12)负责本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情统计、汇总,向县 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及联防联控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防 控信息;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13)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疾控中心	(1)监测与预警: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进行监测,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疾病的发生、发展趋势,及时发现潜在的疫情隐患,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报告与通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相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疫情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 (3)现场调查:迅速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疾病的分布特点、发病情况、可能的传播途径等,寻找病因线索,确定危险因素;					
	(4) 样本采集与检测:采集患者的生物样本、环境样本等,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以明确病因,为诊断和治疗提供技术支持; (5) 疫情控制:根据调查结果和疾病的特点,提出并实施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如隔离患者、追踪密切接触者、消毒处理、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止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6) 风险评估:对疫情的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防控策略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7) 健康教育与宣传: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群体					
	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消除公众的恐慌情绪; (8)技术指导与培训: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					
	技术指导,协助开展防控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技能; (9)开展辖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工作,开展免疫预防及相关					
	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预约接种等,加强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积极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 (10)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	(1)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					
执法大队(县卫生监	制机构等相关单位在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中的					
督所)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如患者隔离、密切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接触者追踪管理、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理等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依法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学校卫生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						
	查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防止疾病通过这些途径传播和扩						
	散;						
	(3)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的调查工作,提供卫生监督方面的专业支持和技术						
	指导,对事件中涉及的卫生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为查						
	明病因、确定传播途径等提供依据;						
	(4)信息收集与报告:收集、整理和分析与突发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相关的卫生监督信息,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和上级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为应急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5)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应急调度指挥:接到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报警后,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程序进行调度指挥,协调急救						
	资源,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2)信息收集与传递:详细询问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发病						
	地点、人数、症状等,及时将信息传递给相关医疗机构和卫						
	生行政部门,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急救资源调配:根据事件的规模和病情严重程度,合理						
	调配急救车辆、人员和设备等资源,必要时请求上级急救指						
	挥中心或周边地区的支援;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4)现场急救指导: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急救指						
	导,如指导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基本急救措施,提高						
	患者的生存率和治愈率;						
	(5)患者转运协调:组织急救车辆将患者转运至指定的医疗						
	机构进行进一步治疗,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和医疗监护。						
	同时,与接收医院保持密切联系,提前告知患者病情和转运						
	情况,做好接收准备;						
	(6)实时监控与反馈:对急救车辆的运行状态和患者的转运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解决转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卫						
	生行政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反馈患者转运信息和急救资源使品。						
	用情况;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7)培训与演练: 组织开展针对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急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					
	参与相关的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					
	的效率和协同配合能力;					
	(8)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及时、准确					
	地报道经授权发布的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相关信息,按					
	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布事					
	件的进展、防控措施、治疗情况等,确保公众知情权。同时,					
	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避免					
基委宣传部	引起社会恐慌;					
公安 旦行印	(2) 舆情监测与应对: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					
	和反馈公众对事件的关注点、疑问和诉求,以及社会上的各					
	种舆论倾向。对于公众的疑问和担忧,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					
	行解答和回应;对于负面舆情和谣言,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辟					
	谣和澄清,维护社会稳定;					
	(3)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资金预算与保障:负责将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					
	和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突					
	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确保疫情处置					
 	所需的设备、器材、药品、防护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和储备资					
公 州	金足额到位;					
	(2)经费管理与监督:加强对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					
	处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应急综合协调:在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中,负					
	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收集与报送:收集、汇总有关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					
县应急管理局	疾病的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上级的指示和要求传达给相关部					
	门和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1) 确保医疗费用保障: 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和医疗保障应急储备金的支付功能,确保					
	庆杨应忘救助贡金和医疗保障应忌陷留金的支门功能,确保 患者和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相关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2) 落实医保支付政策: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医疗保					
	险的支付政策,简化报销流程和手续,确保患者能够及时享					
县医疗保障局	受医保待遇;					
	(3)保障医保信息系统稳定: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信息化					
	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医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患者					
	就医时能够正常进行医保结算;					
	(4)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交通应急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					
	输,确保救援物资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指定地点,保障应					
	急救援人员能够快速到达事发地;					
	(2)交通卫生检疫: 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					
	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过往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					
 县交通运输局	进行检疫查验;协助相关部门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					
一	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移交;					
	(3)交通管制与疏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实施交通管					
	制措施,限制或禁止特定区域的交通通行,防止疫情通过交					
	通工具扩散。同时,负责疏导交通,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确保救护车、物资运输车辆等应急车辆能够优先通行;					
	(4)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现场秩序维护: 及时封锁现场,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					
	人员进入,加强现场及周边治安控制,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2)交通秩序维护:加大现场周边交通疏导力度,保障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车辆、人员顺利抵达事发现场,必要时实					
	施交通管制; 开辟应急救援 "绿色通道", 确保救护车、物					
县公安局	资运输车辆等优先通行;					
	(3)人员管控与安全保障:对干扰现场处置工作正常进行人					
	员进行隔离,如有必要强行带离现场审查。同时,要做好对					
	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和重要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出现针对压力,					
	针对医疗救治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等的冲击、破坏行为,保险压护人员。应急工作人员及其家屋的人和农人。					
	障医护人员、应急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4) 网络舆情监控: 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测和管控, 依法打					
	击制造和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网					
	络空间的正常秩序;					
	(5)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口					
	(1)社会救助与保障:负责对因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导					
	致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2)防控指导: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					
 	救助管理站等民政服务机构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					
公 大	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 做好场所的通风、消毒、					
	卫生清洁等工作;					
	(3)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4)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环境监测: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测,包含水质监测、大					
	气监测和土壤监测,如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机构周边、垃圾					
	处理场所等,确保环境安全;					
	(2)医疗废物监管: 指导医疗机构和相关单位做好医疗废物					
	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县生态环境局	(3)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针对可能因环境污染引发或加重突					
	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情况,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					
	部门开展调查,分析环境污染与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之					
	间的关系,为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防控提供环境方面的技术					
	支持和依据;					
	(4)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环境卫生管理:加大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和保洁力度,					
	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城市环境整洁; 对公共场所、垃圾					
县城管局	处理设施等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病毒传播;					
Z 7M B /N	(2) 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对集贸市场、临时摊点等场所的管					
	理,督促摊主保持摊位周围环境整洁,减少病毒传播的可能;					
	(3)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保障供水安全: 保障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加强对水源地					
县水利局	的保护和监测;					
	(2)水情监测:加强对水情的监测和分析,防止因自然灾害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影响供水安全和环境卫生,进而引发疫情扩散;				
	(3)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工作,				
	防止动物疫病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产生交叉感染或相互影				
	响。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监管,				
	严格执行动物防疫制度,做好消毒、免疫、无害化处理等工				
	作;				
县农业农村局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				
	严格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加大对农				
	产品的抽检力度,防止因食用不安全农产品引发或加重疾病;				
	(3)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文化旅游场所管理: 指导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人				
	员密集场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旅游				
	和文化活动安排;				
	(2)信息收集与报送:建立文化旅游行业突发群体性不明原				
县文广旅局	因疾病信息收集渠道,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来自文化场所、				
	旅游景区景点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				
	将有关信息准确、及时地报送至县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文广				
	旅部门;				
	(3)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建立应急机制:成立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				
	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学校防控指导: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和完善本校的突				
	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				
县教体局	施;要求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健康管理,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				
	状况; 指导学校在疾病流行期间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方				
	式,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考试安排等措施,避免人员聚集,				
	防止疾病传播扩散;				
	(3)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健康教育活				
	动,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控知识,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提高师生和家长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避免恐慌;					
	(4)物资保障与后勤支持: 为学校提供必要的防控物资支持,					
	如口罩、体温计、消毒用品等,确保学校防控物资充足;关					
	注学校食堂、饮用水等卫生安全,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卫生管					
	理, 防止因饮食问题引发或加重疾病;					
	(5) 协助医疗救援与流调: 当学校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学校提供患者在校园					
	内的活动轨迹、接触人员等信息,协助追踪密切接触者,并					
	按照要求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和医学检测; 同时积极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配合做好患者的转运和救治工作;					
	(6)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场经营秩序维护: 加强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 严厉					
县市场监管局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					
	(3)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					
	为,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物价稳定;					
	(4)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与人类密切接触的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					
 基林业局	和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					
安 你业内	(3)组织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					
	危害的消除工作;					
	(4)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人员管控与信息报告: 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 在车					
	站入口、候车区等关键位置设置监测点, 一旦发现群体性不					
	明原因疾病相关情况,立即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当地					
 南阳高铁站方城站	政府应急指挥部、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上级铁路部门报告;					
用阳间状型刀纵型	(2)卫生消毒与通风:做好车站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保					
	持环境清洁卫生;					
	(3) 医疗协助与保障: 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配合卫生健康					
	部门做好发热旅客的转运和隔离工作,防止疾病通过铁路运					

成员单位名称	具体职责				
	输传播;				
	(4) 宣传教育与舆情引导: 利用车站的广播、显示屏、宣传				
	栏等渠道,向旅客宣传普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防控知识				
	和注意事项,提高旅客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物资运输与保障: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运输,按照				
	相关部门的要求,快速、顺畅地将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				
	品等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 完成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应多外署工作组 应多外署工作组				
应急处置工作组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				
	构成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等		
		(1)负责全面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		
		利开展;		
 综合协调组		(2)传达上级指示,收集、汇总和上报相关信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职责	(3)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资金、物资等问题;		
	7/1 95	(4)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处置工作进展		
		情况;		
		(5)负责与上级部门、其他相关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		
		争取支持和援助。		
	抽出	牵头单位: 县卫健委		
	构成	成员单位: 县各级医疗机构、120 急救中心、县疾控中心等		
		(1)组织医疗专家制定医疗救治方案;		
医疗救治组		(2)组织医疗力量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运;		
	职责	(3)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医院感染控制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4)做好医疗物资的调配和使用管理;		
		(5) 对医疗救治效果进行评估。		
		牵头单位: 县疾控中心		
	构成	成员单位: 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等		
		(1)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追踪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		
疾病防控组		(2) 采集样本进行检测分析,查找病因;		
	职责	(3)制定防控措施并指导实施,如消毒、隔离等;		
	7/1 95	(4) 监测疫情动态,分析疫情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		
		(5)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指导。		
		牵头单位:县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组	构成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等		
	职责	(1)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传染病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2)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执法;		

		(3)依法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保障公众的健康权益。				
	构成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各级医疗机构等				
物资保障组	职责	(1)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配和供应,确保医疗 救治、疾病防控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生活物资 等及时供应; (2)负责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管和经费管理; (3)协调物资运输,保障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构成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卫健委, 县疾控中心等				
宣传教育组	职责	(1)制定宣传方案,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知识; (2)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恐慌情绪;消除 公众恐慌情绪,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4)监测和引导舆情,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和谣言。				
	构成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成员单位:由医疗卫生、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卫生检验检测、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环境卫生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	职责	(1)技术指导:为疫情调查、医疗救治、防控措施提供专业建议; (2)风险评估:分析疫情趋势、传播风险,提出分级响应建议; (3)方案制定:参与制定诊疗方案、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实验室检测方案等; (4)培训与宣传: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参与公众健康知识普及; (5)总结评估:对处置过程进行技术总结,提出改进建议。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队伍名称:疾控中心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小分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疾控中心	时奉良 (队长)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2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淼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3	方城县疾控中心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4	方城县疾控中心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5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天顺	主治医师	15936423116
6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7	方城县疾控中心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8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9	方城县疾控中心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10	方城县疾控中心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11	方城县疾控中心	郑锋	主治医师	13700777020
12	方城县疾控中心	林刚	主治医师	13633774212
13	方城县疾控中心	宋广丽	主管技师	15936150826

队伍名称: 应急调度预备队(120 指挥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120 急救指挥中心	蒋花	调度员	13782076521
2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姬蕊蕊	调度员	15518933513
3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陆冬凯	调度员	13525171966

序号	単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4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马芳芳	调度员	13419936688
5	120 急救指挥中心	李信心	调度员	13707630090
6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吴丹	调度员	15688193732
7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彭西亚	调度员	15092122253
8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史珂	调度员	15539960369
9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卢磊	调度员	15537770803
10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黄 伟	调度员	13037608355
11	120 急救指挥中心	董玉芳	调度员	15660667274
12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田牧笛	调度员	15838425901
13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刘佳	调度员	18338106837

队伍名称:紧急医学救援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高礼民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方城县人民医院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方城县人民医院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1	方城县中医院	鲍广义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方城县中医院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方城县中医院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方城县中医院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方城县中医院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方城县中医院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方城县中医院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方城县中医院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方城县中医院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队伍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闫纪洲 (队长)	卫生监督员	13949320318
2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龚东方	卫生监督员	15838431908
3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宋亚东	卫生监督员	13838784366
4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广飞	卫生监督员	18338109700
5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徐朝杰	卫生监督员	18337730255
6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松坡	卫生监督员	13937758196
7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黄金山	卫生监督员	15438608367
8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户付亮	卫生监督员	15938831625
9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涛	卫生监督员	18837751890
10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超	卫生监督员	13080187979

队伍名称:心理援助救援队

序号	医院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郭小缓	一级	13949310208	心理疏导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臧琳琳	一级	13838770570	心理疏导
3	方城县人民医院	徐杰	一级	13569248959	心理疏导
4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一级	13838985751	心理疏导
5	方城县中医院	贾晓涛	一级	18237721261	心理疏导
6	方城县中医院	马婷	一级	15138607025	心理疏导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高礼民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方城县人民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医院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11		鲍广义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大松目山医院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方城县中医院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21	方城县疾控	时奉良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22	中心	张淼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23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24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25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26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27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28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29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30	, , , , , , , , , , , , , , , , , , ,	郭小缓	一级	13949310208	心理疏导
31	方城县人民 医院	臧琳琳	一级	13838770570	心理疏导
32		徐杰	一级	13569248959	心理疏导
33		鲁克升	一级	13838985751	心理疏导
34	方城县中医院	贾晓涛	一级	18237721261	心理疏导
35		马婷	一级	15138607025	心理疏导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卡

方城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卡

组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县长

副组长: 县卫健委主要负责领导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 120 急救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

序号	处置流程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 ↑// → III ↑// → II
177 T	火 直 流 住	火直指施
		(1)医疗机构接诊到3例及以上具有相似临床症状,且不能明
		确诊断的聚集性病例,立即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
		(2)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出现多人同时或相继出现不明原
1	发现与报告	因的健康异常状况(如发热≥37.3℃、咳嗽、腹泻、皮疹等),
		发现者应第一时间详细记录症状表现、出现时间及涉及人员信
		息。
		(3)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向县卫健委报告。
	应急响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报告后,组织县疾控中心和流行病学、
2	启动	临床、检验等相关专家进行初步评估,确定启动响应级别。
		(1)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控中心接到指令后,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传染源、
		 传播途径和密切接触者,绘制传播链,对不明原因疾病进行初
		步核实和判断,根据疾病的传染源或危害源传播或危害途径以
		及疾病的特征,制定对应初步控制措施。
		(2)病例调查、分析和控制
		搜索所有患者进行个案调查,结合临床、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
3	现场调查与	学调查结果, 追寻共性特征, 初步分析引起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处置	 病的病因,在验证病因假设的同时,尽快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
		和控制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3) 实验室检测
		国疾控中心多部位多频次采集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相关标本,
		 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明确病原体类型和感染情况,为诊断
		和治疗提供依据。同时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
		感染。

(4) 现场控制措施(由紧急医学救援队牵头)

无传染性的不明原因疾病

- ①积极救治病人,减少死亡。
- ②对共同暴露者进行医学观察,一旦发现符合本次事件病例定义的病人,立即开展临床救治。
- ③移除可疑致病源。如怀疑为食物中毒,应立即封存可疑食物和制作原料,职业中毒应立即关闭作业场所,怀疑为过敏性、放射性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移除或隔开可疑的过敏原、放射源。
- ④尽快疏散可能继续受致病源威胁的群众。
- ⑤对易感者采取有针对性保护措施时,应优先考虑高危人群。
- ⑥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自我保护意识,群策群力、群防群控。

有传染性的不明原因疾病

- ①现场处置人员进入疫区时,应采取保护性预防措施,
- ②隔离治疗患者。根据疾病的分类,按照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虫媒传染病隔离病房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治疗前注意采集有关标本。出院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技术等多方面的专家共同制定,患者达到出院标准方可出院。
- ③如果有暴发或者扩散的可能,符合封锁标准的,要向县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封锁的范围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来确定。发生在学校、工厂等人群密集区域的,如有必要应建议停课、停工停业。
- ④对病人家属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观察期限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的潜伏期和最后接触日期决定。
- ⑤严格实施消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 处理人、畜尸体,并按照《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 解剖查验规定》开展尸检并采集相关样本。
- ⑥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动植物等进行消毒杀虫、 灭鼠等卫生学处理。疫区内重点部位要开展经常性消毒。
- ⑦疫区内家禽、家畜应实行圈养。如有必要, 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 对可能染疫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行控制或捕杀。
- ⑧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自我保护意识,做到群防群治。
- ⑨现场处理结束时要对疫源地进行终末消毒,妥善处理医疗废

		物和临时隔离点的物品。
4	信息发布与	信息发布 (1)县委宣传部牵头,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疫情最新进展、防控工作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主动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发布内容需经县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县官方媒体渠道发布。 (2)邀请县公共卫生、医疗领域的权威专家,通过线上直播、录制科普视频、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症状表现、传播途径、预防措施等进行专业解读。针对公众的疑问,专家及时答疑解惑,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 與情应对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联合公安局等部门,打击散布负面舆情的人员、平台账号等。
4	应急响应 结束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效果,县领导小组和县卫健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疫情传播范围、病例数量变化、防控措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和研判,当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不明原因疾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终止响应。
耳	关系电话	方城县委值班电话: 0377-6723227 方城县政府值班电话: 0377-67232209/67233918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0377-67222009 方城县卫健委: 0377-67259517 方城县疾控中心: 0377-67256369